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基函〔2019〕1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辅材料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日前，问政山东曝光了“宁阳县某教师违规推销教辅材料”问题，引起了媒体和社会广泛关注，反映了我省部分地区、一些学校教辅材料管理使用不规范、不严格问题，严重影响了学校教学秩序，增加了群众负担，损害了教育形象，破坏了教育生态。为进一步加强教辅材料管理，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辅材料专项整治，坚决刹住教辅材料管理使用中的不正之风，堵塞工作漏洞，杜绝违规行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教辅材料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评定进入本省中小学校的教辅材料；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科书选用的程序和“一科一辅”的要求，从我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中，一个学科每个版本推荐1套教辅材料供学生选用；推荐选定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学生自愿购买，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其他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长根据需要自行在市场购买，学校不得统一征订或提供代购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幼儿园不得要求家长统一购买任何形式的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材料等，不得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图书等。各地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国家教辅材料管理的政策要求，加强规范管理。

二、迅速开展教辅材料全面排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集中开展一次教辅材料管理使用工作大排查，建立问题清单（附件1），各市汇总后于9月30日前报我厅。排查要做到全面彻底，不漏一县、不漏一校、不漏一班、不漏一师。要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排查：

（一）是否存在违反目录管理，推荐目录外教辅材料问题。主要包括：随意扩大省定教辅材料目录，违背“一科一辅”原则，推荐选用目录之外教辅材料；幼儿园购买或要求家长购买任何形式的幼儿教材和教辅材料，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图

书等。

(二)是否存在违反自愿原则,强迫或变相强迫购买教辅材料问题。主要包括:以开展教学改革、专题教育或校本课程等名义强制学生购买任何图书、读本、各种“教材”;教师强制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教师通过课堂讲授、布置作业、安排考试等方式或通过家长委员会变相强制学生购买省定目录外的教辅材料;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引导、诱导、暗示学生到指定的书店购买教辅材料。

(三)是否存在教辅类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进校园问题。主要包括:学校、教师违反严禁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进校园规定,接纳或协助教辅材料经营发行机构和个人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三、全面彻底整治实行销号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强化措施,建立台账,跟踪调度,在2019年12月底全部整改完成。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托教材选用委员会,加强对教辅材料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整改具体措施和违规处理意见。要深入学校、深入班级,主动向学生和家長公开公示整改成果。要组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签订教辅材料管理承诺书,做到明底线、守规矩。

根据各地排查整改情况，我厅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违规情况和整改情况定期进行全省通报，按照省政府 255 号令、国家关于教辅材料管理和教师职业道德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针对教辅材料发行机构存在的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约束机制，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并报告我厅。我厅将汇总各地反馈问题，结合教辅材料发行工作第三方评估，对发行机构履约违约情况进行调查处置。

四、建立教辅材料管理使用长效机制

（一）完善推荐目录。尽快启动教辅目录修订审查工作，公布新的教辅材料目录。建立教辅材料常态审查机制，原则上与教科书同步修订教辅材料，一般 3 年内修订一次内容，6 年内修订一次目录。

（二）规范推荐选用。各市严格按照“一科一辅”原则和教科书选用的程序，组织教辅材料选用，选用结果及时报送我厅。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可以市或县为单位进行推荐，普通高中可以市、县或校为单位进行推荐，具体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并做好监管。幼儿园可以选用多个版本的教师指导用书。

（三）规范编写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考试招生部门、教研部门等负责实施考试命题、监测评价的单位不得组织编写有偿使用的配套练习册、同步练习册、寒暑假生活指导、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考试辅导类中小学教辅材料。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组织

开发供学生免费使用的教学辅助资源。

（四）推行网络征订。我厅将依托中小学学籍管理平台，组织开发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系统，学校根据需求填报数量，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计汇总后由发行机构进行发行。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中小学校要将推荐选用的教辅材料品种、版本、定价和举报电话等通过学校网站、公众号和校内显著位置等，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地区教辅材料选用版本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要畅通监督渠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举报电话和邮箱请于6月30日前报送我厅。联系人及电话：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朱新峰，0531—81916516。

- 附件：1. 中小学、幼儿园教辅材料管理使用问题排查和整改清单
2. 中小学、幼儿园教辅材料管理承诺书（参考式样）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1

中小学、幼儿园教辅材料管理使用 问题排查和整改清单

市教育局（章）

编号	市	县市区	学校、幼儿园	排查出问题		整改计划	完成时限	整改进度
				序号	问题描述			
001				(一)				
002				(二)				
.....							

备注：排查出问题格式采用“序号+问题描述”方式填写，序号使用正文中重点排查的违规行为分类；如发现问题不在现有分类，填写“其他”。如：（一）XX县存在随意扩大省定教辅材料目录，违背“一科一辅”，推荐选用目录之外教辅材料问题；（二）小学X年级X学科教师存在通过课堂讲授等方式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问题。

附件 2

中小学教师教辅材料管理承诺书

(参考式样)

为规范教辅材料管理使用，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树立教师良好形象，我郑重承诺：

1. 不以开展教学改革、专题教育或校本课程等名义强制学生购买任何图书、读本、各种“教材”；

2. 不强制要求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

3. 不通过课堂讲授、布置作业、安排考试等方式或通过家长委员会变相强制学生购买省定目录外教辅材料；

4. 不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不引导、诱导、暗示学生到指定的书店购买教辅材料；

5. 不接纳或协助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如果存在上述违规行为，按照《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自愿接受相应处分或处理。

承诺人：

时 间：

幼儿园教师教辅材料管理承诺书

(参考式样)

为规范教辅材料管理使用，避免学前教育“小学化”，树立教师良好形象，我郑重承诺：

1. 不要求家长购买任何形式的幼儿教材和教辅材料；
2. 不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图书等；
3. 不接纳或协助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园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幼儿教材和教辅材料。

如果存在上述违规行为，按照《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自愿接受相应处分或处理。

承诺人：

时 间：